# 最新有关森林防火的信(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6-16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有关森林防火的信篇一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生态环境，它对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降低噪音...*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有关森林防火的信篇一**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生态环境，它对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降低噪音、防风固沙、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洪涝灾害、美化环境和陶冶我们的情操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迪庆州地处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的青藏高原东南缘，是国家“两屏三带”十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沙江流经我州境内430公里，澜沧江流经我州境内250公里，从而使迪庆成为了重要的生态屏障区、水源涵养区和资源富集区。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是迪庆最大的资源。迪庆之所以是世人向往的香格里拉，核心就是生态环境的不可比拟和无法复制性，就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历届州委州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不懈的从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迪庆跨越式发展、和谐发展目标的高度来认识建设“绿色迪庆”的重大战略意义，把建设“绿色迪庆”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治州方略，举全州之力打造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森林更繁茂、环境更优美的迷人香格里拉。加大森林生态保护力度，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增强防火管护能力，是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群众共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为我州森林防火期，3月1日至5月30日为我州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期严禁在森林、新造林地内从事下列活动：烧蜂、烧山和使用枪械狩猎、实弹演习、爆破作业;使用火把照明、吸烟、烤火、烘烤食品和野炊;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烧地埂、烧灰积肥、烧炭;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预防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火灾是一项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的自然灾害。森林火灾的发生不仅直接危害森林、牧场、乃至人类生命财产，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社会的安定，而且对全球性气候、植被及生态环境的间接影响，远远超过其直接损失。因此，森林火灾被世界列为八大自然灾害之一，森林火灾问题越来越引起全人类的广泛关注。

20xx年至20xx年，全州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森林火灾案件86 起，其中破获刑事案件9起，查处林政案件77起。在破获的9起刑事案件中野外违规用火的较为突出，其中烧荒引发火灾的有3起;小孩玩火的1起;电线引起的1起,其他违规用火的4起。在查处的77起林政案件中，较为突出的仍然是野外违规用火，其中取暖做饭的49起;电线引起的18起;野外吸烟的4起;上坟烧纸的3起;烧荒引起的2起;小孩玩火的1起。

森林防火工作已经与我们每位公民紧紧联系在一起，切切不能忘记我们的使命和责任：森林防火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保护森林，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一年一度的清明节即将来临，近期全州境内依然干燥少雨，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公安机关提醒全州各级干部、各族群众，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严禁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源入山，提倡文明祭祀，违者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请大家携起手来保护我们共有的绿色家园，让迪庆的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森林更繁茂、环境更优美。

森林公安局

201x年3月9日

**有关森林防火的信篇二**

各位市民：

区委、区政府历来重视林业发展和森林防火工作。1989年，新会成为全省第一个绿化达标县，1990年成为广东省第一个全国平原绿化达标先进县。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目前我区森林面积达到65.2万亩，森林蓄积量229.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3.61%。

良好的生态环境来之不易，让全区人民得到实惠并引以自豪，而森林火灾是破坏森林生态的主要杀手，森林防火任务非常繁重。特别是春节、元宵、清明节假日期间，出门旅游、回乡过年和拜山祭祖的流动人员较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上坟烧纸烧香现象比较突出，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防火灾，这些现象也是我区发生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为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希望全体市民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意识，带头行动起来，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管好自己的家，管好身边的人，齐心协力，共同防范。具体做到“十不要”：

1.不要携带火种进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不要在林区内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3.不要在林区吸烟。

4.不要在山上野炊、烧烤食物。

5.不要在野外烧火取暖。

6.不要在乘车时向外扔烟头。

7.不要在林内放火驱蜂、蚁、兽。

8.不要在林区周边烧木炭、烧灰积肥。

9.不要在林区内使用火药枪打猎。

10.不要让老、弱、幼、病、残及孕妇参加扑救山火。

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严防森林火灾，保护好“绿水青山、金山银山”，保护好美丽家园，为建设绿色生态强区做出积极贡献!

x年xx月xx日

**有关森林防火的信篇三**

:

今年，由于受持续高温干旱气候影响，林内值被严重失水，大量林木枯死，杂草存积，林下可燃物增加，森林火灾一触即发。我县自11月1日起进入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向广大林区群众告知如下：

一、引发森林火灾原因：森林防火期内，凡在林内和林缘炼山、烧荒、烧积肥、烧炭、吸烟、野炊、上坟祭奠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儿童及智障人群玩火等情况易引发森林火灾。

二、森林防火注意事项：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内和林缘烧荒、烧积肥、烧炭等野外用火。

林区造林炼山等生产性用火，必须办理批准手续。在用火前开设防火道，组织扑火人员，开展防护看守，在3级以下火险的无风天气进行。办理程序是：用火单位和个人提交书面报告，由乡镇林业站勘察，经乡镇政府审查，报县防火办办理用火许可。

在野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祭奠烧纸要远离林缘易燃物。

在4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及大风天气，禁止一切林区野外用火。

三、发现森林火灾报告：(1)向当地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报告，(2)拨打“12119”向县防火办报告，(3)拨打“119”向县公安指挥中心报告。

四、发生森林火灾扑救：发生森林火灾由乡镇、村有组织的开展扑救。严禁动员老、弱、病、残及未成年人参加扑火，严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五违规用火承担责任：(1)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林地经营者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破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4)防火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引发火灾依法追究。希望广大公民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严禁一切野外违规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xx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二oxx年十一月一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